

#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

## 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光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光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光電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光電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小組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光電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光電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光電系務會議通過  
(1000307 工學院來文通知單位名稱修正，依人事室發函，免提校教評會)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光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光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(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逕予修正)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光電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副校長決行簽核奉准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給予教師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，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各項成績，除年資外，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教學及服務績效。

第三條 研究績效佔 70%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教學績效佔 20%，其各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
- 二、升等時職級五年內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 分，最高 20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- 三、特殊事蹟：
  - (一)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0 分，校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5 分，院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2 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校傑出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，只計算校傑出教學獎；或同時獲校優良教學獎與院傑出教學獎，只計算校優良教學獎。本項加分最多二次。
  - (二)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教材編纂評鑑：每次優等以上加 2 分，最多加 4 分。
  - (三)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相關競賽每次獲獎：第一名（或特優）加 3 分，第二名（或優等）加 2 分，第三名加 1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  - (四) 指導研究所學生，五年內每年平均畢業學生人數：每學生加 2 分。本項最多 5 分。
  - (五)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：每件加 1 分，若獲研究獎則加 3 分。本項最多加 10 分。
  - (六)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，以五年內每年平均學生人數：每學生加 1 分。

本項最多加 5 分。

四、協助本系教學：最多加 5 分

(一) 指導學士班學生專題製作，以五年內平均學生人數計算，每學生加 1 分。

(二) 協助本系撰寫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：每件 1 分。

五、其他：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。

六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。

第五條 服務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服務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少一學期扣 2 分，每增一學期加 2 分，最高分為 60 分。他校年資折半計算。

二、特殊事蹟：

(一) 優良導師獎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0 分，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5 分。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校優良導師獎與院優良導師獎，只計算校優良導師獎。本項加分最多二次。

(二) 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，國內性質者每次加 2 分，國際性質者每次加 5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
三、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：

(一)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（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）。

(二) 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
四、一般加減分：

(一) 擔任導師：每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20 分。

(二) 非科技部計畫：計畫執行期限六個月以上(含)每件加 1 分，最多加 5 分。

(三) 學士班、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(筆試)監考或研究所筆試入學招生考試之出題(閱卷)：每次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
(四) 其他：擔任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典試工作（命題、閱卷、審查等）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系所委員會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推廣教育參與情形、校外學會服務情形、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。

五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、研究成績計算表佔 70 %

**(一)專門著作升等**

| A. 研究表現 (佔 70%)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A1.外審研究部份：75%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2.前次升等後近七年內所獲之 <u>科技部</u> 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 |  |
| 論文送外審成績<br>三位審查人       | 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| 折算成績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Aa~Ah 項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(除研究部分之外審成績外)」之 Aa~Ah 項評定之</u><br><br><u>Ai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系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 0-5 分）</u><br><br><u>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。</u> |
| 傑出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點                  | /  |  |
| 優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 點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點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普通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點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欠佳                     | -1 點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<br>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| 6.0 點                | 100 分 x 0.75 =75.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5 點                | 90 分 x 0.75 =67.5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0 點                | 80 分 x 0.75 =60.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5 點                | 75 分 x 0.75 =56.2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0 點                | 70 分 x 0.75 =52.5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5 點                | 65 分 x 0.75 =48.7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0 點                | 60 分 x 0.75 =45.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5 點                | 55 分 x 0.75 =41.2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0 點                | 50 分 x 0.75 =37.5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 點                | 45 分 x 0.75 =33.7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.0 點                  | 40 分 x 0.75 =30.00 分 |  |  |
| 0.5 點                  | 35 分 x 0.75 =26.25 分 |  |  |

## (二)技術報告升等

| <u>A. 研究表現 (佔 70%)</u>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u>A1.外審研究部份：40%</u>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60%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u>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<br/>三位審查人</u>     | <u>點數</u>                | <u>折算成績分數</u>             | <u>Aa~Ak 項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計分表(除技術報告部份之外審成績外)」-技術應用類之 Aa~Ak 項評定之</u> |
| <u>傑出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2 點</u>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u>優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1.5 點</u>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u>良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1 點</u>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u>普通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0 點</u>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u>欠佳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-1 點</u>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u>每位審查折算點數<br/>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</u> | <u>6.0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100 分 x 0.4 = 40 分</u>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5.5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90 分 x 0.4 = 36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5.0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80 分 x 0.4 = 32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4.5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75 分 x 0.4 = 30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4.0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70 分 x 0.4 = 28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3.5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65 分 x 0.4 = 26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3.0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60 分 x 0.4 = 24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2.5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55 分 x 0.4 = 22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2.0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50 分 x 0.4 = 20 分</u>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1.5 點</u>             | <u>45 分 x 0.4 = 18 分</u>  |   |
| <u>1.0 點</u>                   | <u>40 分 x 0.4 = 16 分</u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u>0.5 點</u>                   | <u>35 分 x 0.4 = 14 分</u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A1：其他學術成就（其他學術獲獎；由系教評會審議：給分範圍 0-5 分）</u>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